



Law Review

天商法律评论

2014年卷

齐恩平 主编

吴春雷 王立争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商 法 律 评 论

(2014 年 卷)

主 编 齐恩平

副主编 吴春雷 王立争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商法律评论. 2014 年卷 / 齐恩平主编. —天津 :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310-04739-0

I. ①天… II. ①齐…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163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240×170 毫米 16 开本 22.125 印张 2 插页 373 千字

定价:43.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目 录

民商法专论

我国食品主动召回制度的问题解析	(1)
齐恩平 周 帅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要素	(18)
张 涛	
垃圾快递引发的问题及其规制	(27)
张春普 桂栗丽	
论劳动者私力救济的正当性边界	(35)
沃 耘 林 海	
强化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的几点思考	(43)
孙佳颖	
论诚实信用原则在知识产权法中的运用	(54)
邢素军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的风险防控法律构建	(64)
陈燕玲	
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	(72)
王立争 王 川	

比较法研究

美国优先股恢复性表决权行使的条件分析	(85)
孙学亮 王 凯	
美国知识产权扩张的趋势分析	(93)
王宏军	
英国通讯监察控制机制及其借鉴	(101)
吴常青	

法律命令论:内在逻辑与理论渊源	(111)
-----------------------	-------

马 驰

法律与实践

许云鹤案司法判决之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129)
-------------------------	-------

吴春雷 范红月

解析 SA8000 的企业社会责任性质	(138)
---------------------------	-------

李 静 惠 婷

宪法文本中“人民”含义再探	(149)
---------------------	-------

付 林 王 超

论小额诉讼程序的价值取向	(163)
--------------------	-------

曹德仁

会员卡行政管理几个问题的探讨	(173)
----------------------	-------

崔文俊 张春普

清末民国民间习惯与国家制定法的冲突与互动	(183)
----------------------------	-------

郑全红 于 清

低碳经济背景下我国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路径探析	(194)
------------------------------	-------

刘秋妹

保护人权的国家责任	(203)
-----------------	-------

李玉杰

高校考试违纪开除处分程序的软法规制	(216)
-------------------------	-------

严 静

论我国“四位一体”的海外直接投资法律保护措施	(224)
------------------------------	-------

邹淑环 徐 洁

现代大陆法系国家法学教师的职业角色特征	(233)
---------------------------	-------

邹晓玫

刑事与矫治

金融危险的刑法规制及其反思	(245)
---------------------	-------

刘媛媛

刑法中扒窃的解读与认定	(252)
-------------------	-------

蔡文霞 张 蕾

刑法研究范式变迁·····	(258)
崔 磊	
涉罪未成年人的常见心理问题、原因与矫治 ·····	(265)
艾 娟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职业耗竭的调查分析·····	(273)
姚海娟	
关于青少年犯罪倾向的调查报告·····	(279)
慕德芳	

研究生园地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综述及评析·····	(287)
王晓真	
论我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处分权能的不足与扩张·····	(297)
闫 飞	
自媒体发布内容的版权保护·····	(304)
高 敏	
所有权保留制度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	(312)
李保娟	
债权自助视野下职业讨债的合法性问题分析·····	(322)
邵 颢	

民商法专论

我国食品主动召回制度的问题解析

齐恩平 周 帅*

摘要:近年来,我国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对有关食品召回制度的法律效力及相关配套设施也在日益完善。但就目前现状来看,我国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尚不健全,存在秘密召回盛行、分级召回去留不清、召回的食品处理方式不当等诸多问题。为完善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应当公开召回食品,取消分级召回制度并有效处理被召回的食品。

关键词:不安全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公开召回;不分级召回;分级处理

一、研究缘起

食品主动召回制度是专门针对不安全食品建立的一套召回制度,是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主动停止生产和销售,并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有关消费者停止消费,依法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同时采取退货、修正标识等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制度。

食品主动召回制度的终极目的是为了降低和消除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法经济学关注效益,追求效益的最大化。艾克曼(B. A. Ackerman)指出,“法经济学作为一种分析结构,使我们能够对由于采用了一个法律规则而不是另一个法律规则的结果而产生收益的规模和分配,进行理智的评价。”^[1]不可否认,从短期来看,食品主动召回耗费了企业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了企业的社会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

* 作者简介:齐恩平,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民法学。

周帅,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2013级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响了企业的效益。但从长远角度,主动召回可以帮助企业预防并减少不安全食品可能造成的危害,从而也减少了其致人损害之后的巨额惩罚性损害赔偿,避免被予以行政罚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学者观宇如是说:“自揭其短的策略在适当的时候比什么公关手段都奏效”。^[2]主动召回挽回了消费者对企业品牌忠诚度、美誉度的认知水平,赢得了消费者的信赖,帮助生产者树立了诚信负责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运行。“食品召回制度,看上去像是扣在我们头上的紧箍咒,但在某种意义上,它是我们这些食品公司的保护伞,召回的成本总比事态扩大的后果要小。”^[3]食品主动召回并不是洪水猛兽,一般情况下主动召回的短期损失不会使企业立刻陷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主动召回引发企业破产或经营困难只是极少数现象,与企业自身的其他因素也有关系,并不是实施召回的必然结果。总之,主动召回制度的建立是出于维持企业长期效益的考虑。主动召回,既是对消费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同时也是对生产企业自身负责。

纵观我国,虽然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已经建立,但实践中,其并未充分解决日益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而也并未充分实现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目的。细究其原因可以看到,这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件,不仅是企业追求经济利益,不顾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体现,也是我国食品主动召回制度相对不完善的法律后果。比如,国家质检总局于2007年出台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虽然是一部专门性的法律规范文件,但由于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明确的可操作性,给相关主体带来一定困惑,可谓收效甚微。2009年6月生效的《食品安全法》中,仅有第53条概括性地规定了关于食品召回的法律制度,几乎是《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的精简版,似乎也是意义不大。而国家质检总局于2011年公布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①以及2013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送审稿)》^②,其作用虽在食品安全制度的完善进程中不容小觑,但在食品主动召回层面,仿佛仍然没有太大实质性的进展。适逢“舌尖上的中国”盛行之际,笔者特选此专题予以研究,旨在为完善我国的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尽一份绵薄之力,以防舌尖上负担太多“不可承受之重”。

① 以下简称《征求意见》。

② 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送审稿)》。

二、我国食品主动召回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一)秘密召回盛行

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爆发之前,三鹿公司就已经悄悄地在召回不安全食品,但并未向公众公布,造成的后果是使更多的幼儿食用了三鹿毒奶粉,并且造成危害结果。2010年,金浩茶油被查含致癌物“苯并芘”严重超标东窗事发前,当地政府与企业选择了秘密召回方式,湖南质监局竟然也为其极力隐瞒长达半年之久,始终未向社会公布,其间,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带来了极大的损害。^[4]2013年,恒天然乳制品“肉毒杆菌”曝光以来,恒天然集团在处理过程中遮遮掩掩,对达能之外的另一家乳企(雅培)以双方签有保密协议为由据不透露其名称,继而引发乳品企业的连锁反应,而对消费者心理及身体健康的影响更是不容小觑。^[5]实践中,生产者面对着市场诱惑和利益驱动,诚信缺失,敢于在违背法律和道德的情况下,制假售假,生产不安全、不达标食品。也有不少企业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麻烦、降低损失并维护自己的商业声誉,往往采取秘密或不完全公开手段从市场上召回不安全食品,以致难以维护已经将不安全食品购买到家中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分级召回去留不清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18条根据食品安全危害的严重程度,明确将食品召回级别分为三级。同时,该规定第20条又对每一级召回的实施都明确进行了不同的要求。而《征求意见稿》一文中却并未提及到分级召回的问题。《征求意见稿》第10条将提交召回计划时间统一为3天,要求在3日内向地方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并将须召回食品信息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采取退货等有效措施,召回已经销售食品。目前,对于《征求意见稿》是否真正取消了主动召回的分级,分级召回的存在是否恰当,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纷争,而这也无疑给企业在实践操作中出了一个难题。

(三)召回的食品处理方式不当

2009年12月,陕西一家公司被发现一批奶粉的三聚氰胺含量超标,企业将问题奶粉封存后不但并未销毁,反而还通过倒换包装、套用批次等方式再次销售。2010年2月,陕西警方公布渭南一起乳制品三聚氰胺超标案件。调查发现,早在2008年被要求销毁的10吨问题奶粉二次回流市场。随后,广东多家企业送检产品中检出三聚氰胺,原因仍为应该销毁的奶粉重新流入市场。除了这些关注较多的奶粉事件外,类似问题也层出不穷。比

如,一些生产者将过期糕点召回后,为其开膛破肚,掏出馅料供再次制作糕点使用;有的生产者则将过期的熟肉罐头制品进行高温蒸煮去除异味,再重新包装,打上新日期送到商场超市继续销售。^[6]一件事情的发生,可能纯属偶然;这件事情再次发生,也仍可能是巧合;可如果接连发生,应该引起我们思考。可以说,上述大量的案例都直指主动召回食品的处理,那么,漏洞究竟出在哪里?到了最后的环节,为什么被召回的食品得不到有效的管理呢?

《食品安全法》第53条要求食品的生产者在食品召回后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和销毁措施,在《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31条、《征求意见稿》第14条和《食品安全法(送审稿)》第62条中也有类似的要求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和销毁的规定。然而,因为企业本来就是一个利益追求主体,特别是在刚刚踏上市场经济的中国,让企业完全地服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在食品主动召回后自查自纠,销毁不安全食品是不现实也是不可能的。加之监管部门的疏忽或监管不到位,在实际操作中,一些缺乏自律的企业会为了规避临时风险,体现自己所谓的“负责任”的态度,将“主动召回”作为企业危机时刻攻关走秀的一个手段,希望借召回之名挽回滑落的市场。其后,企业又为了利润不惜铤而走险、顶风作案,采取种种隐瞒手段,将被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重新拆兑到食品生产原料中,或者对不安全食品采取重新包装、涂改标签日期等方法,使其改头换面再次流入市场,进而对广大的消费者造成二次损害。

三、完善食品主动召回制度的法律建议

笔者认为,不安全食品频现的原因,除了经营者突破道德底线、违法违规、追求利益最大化、不自觉履行食品主动召回的义务外,很大程度上还在于法律本身对企业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可操作性较差、企业违法成本低以及政府部门监管力度不到位等原因。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一)公开召回食品

如果说食品召回是避免不安全食品流向消费者口中的最后一道屏障,那么,针对不安全食品生产企业的信息披露,则是这最后一道屏障中的关键。食品一旦出现安全问题,信息发布对于快速有效地实施召回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食品安全信息大部分是基于科学事实而来,没有必要作为秘密对待,而且,从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引发的债之附随义务及对消费者知情

权保护的角度,原则上也应予以公开。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不尊重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7]

虽然《征求意见》第5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切实履行召回义务。”第10条,“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将须召回食品信息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包括《食品安全法(送审稿)》第61条也有相关规定,但都比较概括,在具体如何实施主动召回、如何将召回信息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怎样保证信息通知的有效性等方面都缺少明确的规定。所以,以我国目前的现状,为促进诚信市场机制的健全,防止秘密召回现象的时有发生,应强化主动召回在消费者层面的可操作性,对每一位处于利益相关者地位的消费者负责,防止秘密召回给企业带来“虚假处理”、“二次回炉”的便利,令其在召回时无法遮遮掩掩,最终促使企业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

笔者建议,关于不安全食品主动召回采取的信息公布手段或者方式,应在召回的各个环节中一律采取强制公开较为适宜。除此之外,还应明确公开召回方式的可操作性,实现生产者、销售者、政府和消费公众四位一体;建立食品溯源制度以节约公开召回成本;加大对不公开召回的处罚力度来保障公开召回有效开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以追逐利润为天性的生产者在具有信息优势的情况下,主动去通知消费者并承担随之而来的利益减损,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1. 明确公开召回方式,实现四位一体

信息公示并不等于公众的知晓。^[8]现在的食品流通广泛而分散,且消费者个人获取信息的能力极其有限,不安全食品致损的信息往往集中于利益被损害的消费者周围,难以及时为全国消费者所知悉。为保证食品公开召回的顺利有效开展,扩大对食品公开召回信息宣传的覆盖面,在具体操作流程上,笔者建议:

第一,生产者方面。

建立不安全食品主动公开召回保障体系作为食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要求所有食品生产企业都必须成立公开召回应急机动小组并以书面形式建立起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召回保障体系。一旦需要召回不安全食品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遵从该体系的规定,立即在24小时内采取行动,停止生产、经销、进出口该不安全食品,及时通过多种媒体信息渠道来发布信息,对已进入市场流通但仍待售的食品实施下架,并随时将事件最新动

态通告各有关方面。对购买了不安全食品的消费者,应确保这些手段能明确的通知到不安全食品的受众,使企业的召回处于舆论的监督之下,对已售食品予以回收,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害。但是无论采取以上何种方式都应当详细告知消费者谁在召回不安全食品、这个不安全食品是什么、出了什么问题、可在哪里发现、危害警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联系咨询方式等。同时,企业应在3日内制定一份详细的公开召回计划书,其中要求应针对其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主要包括:不安全食品的可辨识特征;要求召回的原因以及可能对消费者造成的危害;接到投诉的详细内容和报告的患病情况;该不安全食品生产的数量及流入市场的范围和受众;公司建议采取的行动等。提交给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作为部门提出建议的参考以及日后实施的依据。

第二,销售者方面。

对饮食服务部门或零售商,如超市、餐馆或流动商店,虽然不要求建立主动公开召回保障体系,但这并不意味着食品公开召回与其无关。考虑到在有些比较偏远的地区,人们接触到的信息渠道有限,消费者不一定能够获知食品召回的信息。笔者认为,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应当增设要求销售者履行主动公开召回工作的协助义务,由他们负责向其经营范围内的消费者宣传或散发食品召回的相关信息,以提高不安全食品的召回率。建议在诉讼过程中对销售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一旦基于销售者协助食品公开召回不力给消费者造成危害,消费者可选择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赔偿。在生产者已合理要求销售者配合食品公开召回工作而销售者不予配合,且消费者只对生产者提起诉讼的情况下,生产者可要求法院增设销售者为第三人。当然,无论销售者最终以何种身份参加到诉讼当中,只要其不能举证证明自己已尽到合理的协助公开召回义务,都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且要求该部分不得向生产者追偿。以此促使销售者积极履行协助召回义务,警醒销售者优化食品产品进货渠道,保证食品产品的质量。

第三,政府方面。

首先,为督促企业积极恰当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应要求政府承担监督有关企业公开召回行动进度、评判该项行动是否为有效的任务。即政府主管部门在企业公开召回行动完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召回行动通告是否遍及食品分销的每一个区域、召回食品数量占生产者售出食品数量的比例,以及食品市场消费者的投诉反馈情况确定公开召回行动是否收效。其次,

为鼓励企业能确实及时实施有力的、有利于大众的公开召回措施,降低危害的风险,可减免积极实施有效召回的企业一定行政责任的承担;而对有意隐瞒问题、拒不提出报告、秘密发布召回信息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强制其采取公开召回措施,并在网上对该企业实施信息公布和公开,以便实行全民监督,此时,企业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最后,在采取一系列有效公开召回措施并将危害降到最低后,由质监部门负责宣布公开召回结束。

除此之外,政府作为企业主动召回的监管者,应努力收集食品安全检测、日常监督、媒体披露、投诉举报等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公布到网上,而不能一味地依赖企业自觉。而且,考虑到个别企业并没有设立自己相应的网站,对于我国食品召回个案,政府也应将事发时间、召回原因、相关部门及其人员联系方式、召回的处理方案等内容通过自己的网站予以公布。为配合政府的食品监管改革,提高食品安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推出了食品召回官方信息搜索引擎。在英国,食品标准署也会定期在网站上公开食品的召回信息,包括食品生产厂家、包装规格和召回原因等。^[9]毫无疑问,只有有了清晰、透明、公平、公正的监管,才会有让老百姓放心的食品。

笔者发现,表面看来,我国虽然也有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但该网站在实践中几乎等同于“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因为其中都是有关药品产品的信息,包括在产品召回专栏中,也没有一条是关于食品产品召回的,而如果想找到有关食品召回的信息则需要搜索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生产力协会、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承办的中国食品安全网。也就是说,本质上,我国目前并不存在统一的由政府部门承办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笔者在考虑到食品安全信息涉及部门多、内容庞杂、信息量大,传统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网站可能很难单独容纳如此丰富内容的情况下,建议应由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联合建立一个系统联网的政府信息平台,单独设立食品危害预警系统,建立食品主动召回、安全警示等专栏,并对有关联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分类整理,这样既方便于消费者可以通过全国任何一个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就能简单快捷地查询主动召回的信息,也防止了由于信息发布机制的分散导致部门信息重复、交叉、矛盾,甚至空白,尤其避免在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于信息混乱或者权威性不足而加重公众的恐慌。

第四,消费公众方面。

笔者认为,纵观整个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系统,都没有提及利益相关者——食品消费公众的参与,未免存在欠缺。为此,笔者建议,有关法律法规应要求政府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强制增设公众参与板块,比如投诉举报、公众留言等,并重视信息反馈。这是因为,食品主动召回制度设计的主要目的就是维护广大食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公布行为本身,信息的制作、生成和收集都需要公众的参与,这是双方互动的过程。缺乏公众参与的信息公开,只能是政府部门的“独角戏”。^[10]

2. 建立食品溯源制度,节约公开召回成本

为便于不安全食品的公开召回,保证公开召回的有效性,可参照英国有关规定,要求在食品标签、标记中建立一个可在整个共同体中实行的食品产品辨认系统,以便能够在发现食品出现安全问题后,迅速地沿食物传输链将其召回,防止对消费者健康风险的进一步扩大。日本于2001年推行食品溯源制度,从一开始的牛肉产业逐步扩展到其他类肉食、蔬菜、水产养殖产业中。^[11]澳大利亚于2002年建立“国家畜禽识别系统”,为全国上亿只羊打上产地标签,以便有关部门发现售出的某批羊存在某种疾病时,可依据标签号码迅速查出产地源头,并尽快采取相应措施。^[12]当前,我国各地也已纷纷启动物联网相关的研究和应用示范,利用Ecode国家物联网标识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农产品防伪追溯编码应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库,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的追溯模式,从源头上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3]笔者认为,食品溯源制度可实现政府对于食品从生长到供应链终端全过程的有效控制,保证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迅速确定受影响的范围,制定食品安全危机解决方案,避免盲目大范围的公开召回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同时有助于界定食品供应链中不同参与者的责任。为此,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给予其相应的制度保障。

3. 明确并加大怠于行使公开召回义务的法律責任

纵观整部《食品召回管理规定》以及《征求意见稿》,我们不难发现,两者均未明确怠于行使食品公开召回义务的法律責任。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中有义务而无责任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是无法实施的,特别是在我国食品生产企业自身总体素质不高、自律性较差的情况下,必须明确强调食品公开召回义务的法律責任,加大对怠于行使食品公开召回义务的打击力度,让违法者不能、也不敢逃避食品公开召回义务。^[14]

英国经济学家贝克尔称：“提高违法成本，使违法不合算是对付违法行为最佳的公共政策。”^[15]我国学者王晓文、魏传民也提到：“只有将企业的违法成本增加到能使不良企业有所顾忌的程度，食品安全生产局面才可根本好转。”^[16]制度设计不能以市场经济主体是道德人为假设前提，市场经济主体首先是一个“经济人”、“理性人”，其不可能将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作为自身价值实现的最高目标，如果违法的成本不高于违法的效益，那么生产者或销售者通常不得不放弃主动守法。因此，如果想要有效地惩治和预防违法行为，就一定要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直至超过违法收益，而并非寄希望于其有较高的觉悟和社会责任感。在食品主动公开召回制度中，这个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如果一个企业认为对不安全食品的公开召回也许会使自己无法正常运营，那么法律的责任制度就一定应该让他看到，一旦选择秘密召回，自己肯定无法正常运营，只有这样，才能使秘密召回变得无利可图甚至会造成巨大损失，进而起到促进企业积极采取公开召回的目的。

综上，笔者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其一，立法应加大对怠于行使公开召回义务企业的经济处罚数额、刑事责任力度。以期使即便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不敢冒巨大的风险进行秘召，而是毫无余地地选择公开方式召回不安全食品，从而体现公开召回法律制度的威慑力。同时，依此制度，也可将一些不符合市场要求的企业彻底清理出市场，净化市场环境，调整产业结构。对此，我国食品公开召回法律制度应予关注。

其二，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机制，也称不规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是指由法院所做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具有补偿受害人遭受的损失、惩罚和遏制不法行为等多重功能。^[17]惩罚性赔偿制度本质是利用私法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惩罚遏制，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及公共利益的一种特殊法律责任制度。对于这一制度的设立，参考我国目前有关食品方面的相关立法：2009年6月，《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了十倍惩罚性赔偿制度。^①其后，新公布的《食品安全法（送审稿）》又在原《食品安全法》第96条的基础上，将“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数额改为“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并增设以最低赔偿一千元为下限之规定。而纵观我国《食

^① 《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